

國立彰化高中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計畫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及「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推薦委員會名單：

主任委員：校長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推薦委員：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註冊組長、應屆高三畢業班級導師。

參、推薦報名資格：

- 一、高中期間全程就讀本校普通科(含資優班及科學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不包含由音樂班轉讀普通班之轉科學生或是轉學生)。
- 二、符合前項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得由本校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三、音樂班在校學業成績採單班計算，且音樂班學生限選填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肆、推薦名額：

-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三學群、第四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個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二、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伍、推薦規範：

- 一、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符合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須排定分發優先順序。

三、本校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且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

四、以下情形，不得推薦報名：

1.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2.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五、音樂班之高一、高二及高三上五學期「音樂」科目成績計算，以各該學期之主修課程、副修課程、合唱課程、合奏課程、和聲課程、音樂欣賞課程、音樂基礎訓練課程及曲式分析課程等八項專業術科課程成績合計為之。

陸、校內繁星推薦遴選原則：

一、依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校內評比參酌順序如下：

1. 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總級分 (數學 A、數學 B 擇優採計)

3. 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4. 高三上學業總平均成績

5. 高二下學業總平均成績

6. 高二上學業總平均成績

7. 高一下學業總平均成績

8. 高一上學業總平均成績

9. 學測英文級分

10. 學測數學級分 (數學 A、數學 B 擇優採計)

若以上排序仍有同分者，依據學生志願學群評比順序如下：

第一學群：11.國文學測級分

12.社會學測級分

第二學群：11.自然學測級分

12.國文學測級分

第三、八學群：11.自然學測級分

12.生物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三、音樂班評比順序依推薦大學分發比序項目為之。

柒、申請方式：

一、欲申請同學請於 **111 年 03 月 09 日(三)中午 12:40**，至科教大樓地下一樓視聽教室進行校內遴選作業。

二、分發時，依「校內繁星推薦遴選原則」之順序依序唱名繳交「校內申請表」，唱名三次不到，以放棄論，不予遞補，不得異議。

三、各申請人攜帶報考之大學學群與志願序等資料，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五) 12:30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推薦，違者記警告乙次處分。

捌、大學錄取公告：

111 年 03 月 22 日(二)上午 09：00 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之繁星推薦網站公告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錄取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是日同時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通過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玖、放棄入學資格

- 一、本招生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之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未錄取生不在此限。
- 二、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1 年 03 月 22 日至 111 年 03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第八學群錄取生為 111 年 06 月 15 日至 111 年 06 月 18 日)，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院校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推薦報名、分發及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拾壹、本辦法經本校「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